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做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80%股权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博雅干细胞 2017 年度预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公司已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为了消除博雅干细胞相关问题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化解投资风险，上海中能同意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承接公司持有的博雅干细胞 8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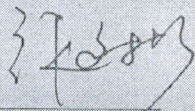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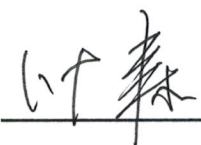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  _____